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適應稅金)。
5. 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附註5)。

特別事項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為了在發行任何股票時確保靈活性，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分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境外上市H股及內資股(附註6)。

9.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H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遂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和獲派予股東大會擬派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及有權獲派二零零八年度股息(如經該股東大會宣派)，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無權獲派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提名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

鄒磊先生簡歷：鄒先生，四十二歲，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佳木斯工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擁有豐富的發電設備行業從業經驗，曾任哈爾濱鍋爐廠生產處總調度室調度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管子一分廠黨支部書記，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重容分廠廠長，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平山分廠廠長，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等職務，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總經理，鄒先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為了在發行任何股票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現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股份。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前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3) 公司董事會根據前述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公司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

(4) 在根據前述第(1)段行使權力時，公司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b. 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鄒磊、曲大莊、段洪義、商中福、吳偉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丁雪梅、賈成炳、李荷君、姜魁。